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困难生活补贴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对符合市总工会《天津市劳动模范低收入帮扶办法（试行）》（津工通〔2020〕5号）有关文件精神的困难人员。对津财社指【2022】75号文件上确定人员发放补助。

2.实施情况

2023年区民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转介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申请帮扶人员名录，区民政局负责复审，汇总相关名单，上报市民政局救助处审定。市民政局审批后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将资金拨付至街镇账户中。

3、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区民政局社救科。

4、下达预算：2023年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经津财社指《2023》10号批复预算资金，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全年下达预算资金5.8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对于患重大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1万元的，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5.8万元。

2.资金组成：市级资金5.8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2023年拨入5.8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并及时发放5.7577万元。资金筹措到位情况与计划情况一致，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止，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得救助金5.7577万元已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执行率100%，资金申请与支付手续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天津市劳动模范低收入帮扶办法（试行）》（津工通〔2020〕5号）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为4人发放补贴，共计5.7577万元。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现已全部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实现全覆盖，使困难群体切身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为我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资金发放合规率100%，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受助人满意度9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补助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人，补助人员数量为4人补助资金5.7577万元，资金发放合规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资金发放及时率度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在效益指标中，通过发放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生活质量年度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在满意度指标中，受益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指标值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不需要改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将4人生活困难表彰奖励5.7577万元拨付到民政局，民政局拨付到镇街发放到位。将根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